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130131332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七點、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七點及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七點、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七點及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三點。



主任委員 黃天牧